

试析法医病理学尸体检验在医疗纠纷死因鉴定中的作用及地位

秦静 王遣

河南国信司法鉴定中心, 河南 新乡 453000

[摘要] 目前, 我国的法制建设在不断完善, 相关法律知识也得到了更好地普及, 社会中的公民们也逐渐形成了一定的法治意识, 使得因为死亡原因争议需要进行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的案件也在逐年增加。根据既往法医工作实践来看, 法医病理学尸体检验技术在医疗纠纷死因鉴定中起到了非常关键的作用。基于此, 文中就法医病理学尸体检验在医疗纠纷死因鉴定中的作用及地位进行了深入探究, 以供参考。

[关键词] 法医病理学; 尸体检验; 医疗纠纷; 死因鉴定

DOI: 10.33142/cmn.v2i1.13129

中图分类号: R89

文献标识码: A

Trial Analysis of the Role and Status of Forensic Pathology Corpse Examination in Medical Dispute Cause of Death Identification

QIN Jing, WANG Qian

He'nan Guoxin Judicial Appraisal Center, Xinxiang, He'nan, 453000, China

Abstract: Currently, Chinese legal system construction is constantly improving, and relevant legal knowledge has been better popularized. Citizens in society have gradually formed a certain sense of rule of law, resulting in an increasing number of cases requiring forensic autopsy and appraisal due to disputes over the cause of death. Based on past forensic work practices, forensic pathology autopsy techniques have played a crucial role in identifying the cause of death in medical disputes. Based on this, the article delves into the role and location of forensic pathology autopsy in identifying the cause of death in medical disputes for reference.

Keywords: forensic pathology; corpse examination; medical disputes; cause of death identification

引言

当下, 我国发展速度较快, 对社会经济的发展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使得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上升到了新的高度, 同时也使得人们的医疗观念发生了转变, 对于临床医疗服务的需求在不断增加, 要求也在不断变高。而在我国医疗体制不断改革和深化的背景下, 现行的医疗体制逐渐呈现出来了明显的问题, 也造成了医疗纠纷数量的不断增加, 给我国的医疗秩序造成了严重的影响, 同时也给医院中广大的医务人员的工作增加了难度, 使其面临着较大的人生安全问题。法医病理学尸体检验就是通过尸体解剖的方式来对死者的死亡原因进行明确, 对解决医疗纠纷有着非常明显的帮助。

1 法医病理学尸体检验在医疗纠纷死因鉴定中的作用分析

1.1 尸体检验的重要性分析

医疗纠纷是一类非常常见的案件, 而一旦涉及到有患者死亡时, 此类医疗纠纷案件就会变得相对复杂, 因为其不仅触及到了法律问题, 同时还涉及到了当事双方之间的责任划分, 关系到最终的赔偿问题。而从最终的解决办法来看, 不论是死者家属与涉事单位之间达成和解, 还是需要提请法院诉讼, 都必须建立在明确死者的死因的基础之上, 不然涉事单位无法给予死者家属合理的经济赔偿,

法院也无法对涉事双方的责任做出明确。为了准确地判断死者的死亡原因, 通常会建议家属对尸体进行尸体解剖。根据某司法鉴定中心的数据统计情况来看^[1], 临床死因与尸检诊断结果相符的约为 18.4%, 基本符合的约为 29.3%, 有 40%左右的临床死因诊断与尸检诊断不符合或是临床死因诊断有误, 而还有 12.3%左右的案例在死亡发生时临床诊断死因不明。从数据统计结果来看, 即便是在当下, 相关医学技术如此发达的今天, 仍旧有很多的疾病是无法通过临床检测而被明确的, 且有很多的患者是在刚入院不久或是在门诊发生的死亡, 其死亡时, 还没有接受任何的临床检查, 所以, 并没有可靠的检查报告来明确其具体的死亡原因、因此, 在面对到此类涉及到患者死亡的医疗纠纷案例时, 尸检的重要性就凸显出来了。通过法医病理学尸体检验可以查明患者的死因, 通过科学的证据来更有效的解决相关医疗纠纷, 也有助于临床医务人员不断地反思不足和寻求进取。

1.2 医疗纠纷尸体检验的特点

在各种各样的医疗纠纷案件中, 呈现出来的问题也是多种多样的。一些患者家属由于传统观念的禁锢, 本着要留“全尸”的思想, 进而而不愿意配合对死者的尸体进行尸检。还有最重要的一点就是, 一些家属认为司法鉴定中心与医院、政府等部门有所关联, 在对尸体进行尸检的时候,

会出现暗箱操作的行为,无法做到公平公正,进而拒绝接受尸体检验。但不得明确的一点就是,如果想要找到患者死亡的真实原因,明确在此次事故中,到底哪一方才是责任方,就一定要进行尸检。在《医疗事故处理办法》^[2]中,对尸体检验相关作出了规定,要求必须由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医院病理检验技术人员进行,虽然并未规定发生医疗事故的医院不得参加尸检,但是所涉及的相关医务人员应当做出回避,不得参加尸检,否则可能会对尸检结果的真实性产生影响。所以,针对此类问题,涉事单位可以和死者的家属通过友好协商来选择合适的尸检机构进行尸体解剖工作。由于从事件的性质上来看,医疗纠纷为民事纠纷,在对该事件进行处理时,死者的家属对于死者尸体的处理有着完全的选择权利,任何单位都无法干涉其是否同意接受尸体解剖。但是,如果涉事单位想要明确此次事故的责任人,需要对尸体进行解剖,那么也必须要征求其家属同意的基础上才能进行。

1.3 死因类型及其鉴定的相应作用

普通老百姓对于尸体检验工作的了解不足,对于相关死因名词的概念也并未形成认知,无法理解各类死因名词,这种情况是非常常见的。但是如果人们将各类死因名词混为一谈,可能会对死因鉴定质量产生影响,还会导致死者家属对于死因鉴定结果产生质疑。按照《国际疾病分类》^[3]中的建议,很多国家认可的死亡原因概念为:所有直接或者间接促进死亡的疾病、病情和损伤,以及造成任何这类损伤的事故或暴力情况。因此,根据在死亡发生时,不同原因所产生的作用的不同,可将死亡原因分为主要死因、直接死因、诱因、辅助死因以及合并死因。在医疗纠纷中,病人的死亡起因可能是上述任意一个,但随着致死起因的差异,双方所要承担的民事责任也就产生了差别。主要死亡的直接死因要求当事人必须承担全部或者主要的责任,而其他死亡则只要求承担小部分的责任。所以,主要死亡认定的结论就直接确定了当事各方所必须担负的民事责任,直接关系到其各自的实际权益。

1.4 法医病理学尸体检验在死因鉴定中的作用

法医病理学是一门非常深奥的学科,其不仅仅的一门单纯研究死亡原因和死亡方式的学科,其还涉及到相应的法律问题。一般来说,任何一具非正常死亡的尸体都需要经过尸检来确定死因。而医疗纠纷中所涉及到的死亡病例,由于其死因尚未明确,因此也应当将其纳入非正常死亡范畴,理应接受尸检。目前,公安局为执行尸检的主要单位,公安局的法医会侧重对死者的死亡类型进行鉴别,同时判断死亡时间,而由于医疗纠纷死因鉴定较为复杂,鉴定起来存在一定的难度。在我国的高等医学院校中,配备非常专业和先进的仪器设备,负责教学法医病理学的教师也都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和丰富的临床工作经验,结合目前我国实际情况,医学院校的法医科室以及当地政法部门的法

医应当达成合作,共同联合起来对医疗纠纷死者的死亡原因进行鉴定。

2 法医参与医疗纠纷死因鉴定的地位

2.1 法医病理学尸检的行业优势

医疗纠纷死因鉴定工作具有一定的敏感性和复杂性,如果由事故医院的病理医师来负责本院的尸体检验工作,那么很容易造成死者家属的误解,会对尸检结果产生质疑。而一般医院的病理医师日常检验工作主要是对活检组织进行检验,几乎没有参加尸体解剖的经验。同其他的尸体检验工作相比较,医疗纠纷所涉及的尸体检验工作更加复杂,对法医的要求更高。医疗纠纷尸体检验工作的重难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在进行尸体检验工作之前,必须要对尸体解剖的方案做出严谨的规划;(2)尸体解剖必须要做到全面,包括对死者的颅脑、颈部等主要内脏器官以及内分泌腺等进行检验;(3)需要从尸体内部的一些器官或组织上提取标本进行病理学检验;(4)必要时需要对尸体的各类体液样本进行检验;(5)为了预防复检,需要对尸检脏器进行长期保存;(6)为了确保尸检工作的公平和公正,需要当事双方监督整个尸检过程。就我国的现状来看,法医病理人员为开展尸体检验的主要人员,他们常年和尸体打交道,积累了非常丰富的尸检经验,掌握了大量的尸检基础知识和技术,同时对于尸检的相关程序以及法律法规都有一定的掌握,而为了增强死因鉴定工作更加的公正和准确,法医病理学人员需要同病理解剖学专业技术人员之间共同合作、相互学习。

2.2 《条例》中对法医的定位

在《条例》中的第十八条^[4],做出如下规定: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和病理解剖专业技术人员有进行尸检的义务,医疗事故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要求法医病理学人员参加尸检。我们可以认为,医疗纠纷尸体检验为病理解剖学的内容,那为何法医可以参与尸检呢?因为他们是非常专业的人员,对于人体死亡后不同时间段的变化有着充分的了解,他们的存在可以帮助病理解剖学专家更好、更准确地判断死者的死亡原因。在《条例》中第二十五条规定^[5]:涉及死因、伤残等级鉴定的,应当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法医参加专家鉴定组。这是由于法医是一个非常特殊的身份,他们的参加对于死因鉴定有着重要的意义。法医参与死亡鉴定工作可以最大程度地提升鉴定结果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在医疗纠纷中,当事双方都是直接参与人员,而法医确是真正的“局外人”,可以保证鉴定结果的公正和透明,有利于明确责任主体,帮助医疗纠纷得到更好地解决。

3 法医病理学尸体检验可做出科学、客观的死因鉴定

3.1 强化对尸检病理诊断特点的掌握,有利于更准确地鉴定死因

在实际的尸体检验工作中,常常会遇到一些不常见的

现象,例如尸体形态的变化与机能障碍发展不平衡,像一些由于急性中毒、休克或是窒息而死亡的尸体,其形体外观通常不会出现明显的变化,这给法医明确其死亡原因增加了一定的难度,但是,通过及时地提取尸体的体液以及血液等标本进行检验,有助于法医明确其死亡原因。其次,一些尸体在死亡后,其内脏器官形态学会发生改变,容易造成误诊。此外,针对一些医疗纠纷中猝死的病例来说,其死因鉴定也存在一定的难度。由于猝死并不涉及到外因或是暴力致死,也不属于医疗事故的范畴,但是猝死的发生通常会出现在患者就诊后不久或是正在接受治疗的过程中,因此,其家属很容易对患者的死亡原因产生质疑,认为是由于医务人员的诊疗操作失误所导致的患者死亡,这种情况下,发生医疗纠纷就是必然的。而法医对于猝死尸体的病理学变化特点有充分的掌握,他们可以通过尸体上一些非异常形态上的变化来判断出尸体是否为猝死。例如,由于心肌炎所造成的猝死,不能单纯的凭借心肌间质是否出现炎性细胞来做出判断,相关研究显示^[6],心肌间质炎性细胞浸润是一个非常常见的现象,不仅单纯的根据此现象来诊断心肌炎。

3.2 正确的思考方式

在对尸体的死亡原因进行分析的时候,必须要加强理论知识与实际情况之间的联系,不能忽视任何一方面。一定要将客观的事实与相关理论知识相结合,同时与查阅的参考文献以及专家所给出的意见进行对照分析,找出其中的相同和不同点,针对其间存在的矛盾,也应当努力地找出产生矛盾的关键所在,然后对其核心问题以及相关理论依据做出进一步的分析和探究,可以从正向和反向两个方面着手去思考。因此,想要正确地鉴定尸体的死亡原因,必须要依靠大量的临床资料和法医病理学理论基础,做到有理有据。

3.3 善于总结

任何一例涉及到患者死亡的医疗纠纷案件都是复杂的,尸体的死亡原因认定工作也比较麻烦,特别是对于某些由于少见疾病而引起的特殊尸体,其死亡认定工作就更为繁琐。例如,某名男孩因为呼吸系统问题而来到该院就诊,但就在入院后的数小时内就去世了,据法医检查,该男孩的死因为肺炎合并急性脑脊髓炎。肺炎也是目前临床上比较常见的一种呼吸系统病变,而急性脑脊髓炎则是一种非常少见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因此,对于法医来说,不断地累积和丰富自身的经验、总结各系统病理变化特点,

对于增强其死因鉴定的准确性有着积极的意义。

3.4 棘手、疑难死因鉴定应积极查阅文献或寻求临床专家帮助

在面对棘手、疑难的死因鉴定时,首先应当积极地查阅相关文献资料。所查阅的文献资料应当为权威网站上最新发布的。其次应当要寻求临床专家的帮助,临床专家具有丰富的临床经验,很多都是文献资料中不曾提及的,因此,将两者相结合,可以提升工作效率以及效果。但是在咨询专家意见的时候,可以参考,但不能盲从,因为专家可能会对所咨询的问题了解不够全面,在解答的时候可能会较为片面。具体还需要法医病理工作者结合自身工作实践来酌情考量。

4 结束语

综上所述,在当前社会中,医疗纠纷出现得越来越频繁,社会群众也对这些医疗纠纷案例的最终处理结果产生了更高的关注度。而针对涉及到需要进行死因鉴定的医疗纠纷,社会以及当事双方的关注度更高,对于尸体检验的重视程度较高,尸体死亡原因的鉴定直接决定了最终调节的结果。因此,法医病理学工作的社会重视度也越来越高,其专业的优势也在此背景下得到了更好地显现,其具备着其他相关部门所无法具备的作用以及地位。在这样的情况下,法医病理学工作者应当不断强化自身的专业素养,以更加专业的态度和更高的责任心投入到死因鉴定工作中去。

[参考文献]

- [1]孟刚. 医疗纠纷尸体解剖现状、问题及对策[J]. 临床与实验病理学杂志,2023,39(9):1039-1041.
- [2]顾嘉渊,夏志远,沈海斌,等. 尸表检验用于交通事故死因鉴定的可靠性研究[J]. 中国法医学杂志,2023,38(4):355-359.
- [3]王博. 基于尸体计算机断层扫描的血管造影技术在法医学实践中的应用研究[D]. 吉林:吉林大学,2022.
- [4]陈庆,张建华. 法医病理学死亡原因分类及死因分析探讨[J]. 法医学杂志,2022,38(2):280-283.
- [5]吴志强,李业怡. 根据尸体损伤在致伤工具上提取被害人微量DNA1例[J]. 广东公安科技,2021,29(3):77-80.
- [6]龚炜琪. 浅析法医鉴定在医疗纠纷中的应用问题[J]. 法制与社会,2019(36):227-228.

作者简介:秦静(1984.9—),女,河南省新乡市,就职于河南国信司法鉴定中心,助理鉴定人,长期从事法医病理工作。